

证券代码：835361

证券简称：广尔纳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毛尚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出，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1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已对 2017 年度工作汇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制订了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2017 年年度报告”)、《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以下简称“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”)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多方研究、对比、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1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剑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广尔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法律意见书》

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